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 秦岭

编号：临 2012—003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冀东水泥同意我公司无偿使用其拥有的 1363248 号“盾石[®]”商标，该合同规定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该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同意延长使用期，可以续签合同。

冀东水泥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冀东水泥成立于1994年5月8日，注册资本：1,347,522,914元，业务范围：硅酸盐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制造、销售；塑料编织袋加工、销售；水泥设备制造、销售、安装及维修；相关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在规定的采区内从事水泥用灰岩的开采；石灰石销售。

三、交易标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的标的是本公司无偿使用冀东水泥所拥有的“盾石[®]”商标。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在合同许可期限内，“盾石[®]”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0 元/吨。
本次交易金额为 0 元/吨，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

五、拟签署的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将已注册的使用在 19 类第 1363248 号“盾石[®]”商标，许可乙方使用在其生产的水泥及水泥熟料商品上。

(二)许可方式

商标许可使用的形式为普通许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许可第三方使用该商标。

(三)许可期限

许可使用的期限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在本合同使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双方如同意延长使用期，可以续签合同。

(四)许可使用费及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许可期限内，“盾石[®]”商标许可使用费为 0 元/吨。

(五)其他主要协议条款：

1. 乙方必须保证本企业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得有任何损害“盾石[®]”商标信誉的行为。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生产运营和产品质量，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管理监督并保证使用“盾石[®]”商标的产品质量。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在使用“盾石[®]”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自己的企业名称和商品产地。

4. 甲方有权对乙方使用“盾石[®]”商标的方式进行审批，以保证商标使用的规范性。

(1)乙方应使用唐山冀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印有“盾石[®]”商标的水泥包装物，乙方若使用其它单位提供的包装物需经甲方审批。

(2)乙方在广告宣传等非包装物上使用“盾石[®]”商标，标示样图案由甲方提供，乙方应将使用目的、范围、印刷材料草稿及设计提交甲方审批。

(3)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运营和产品质量进行年度评价，如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于30日前告知乙方。

5. 该许可使用行为终止时，乙方应停止使用“盾石[®]”商标，并将剩余带有“盾石[®]”商标标识的包装物、宣传材料等全部销毁。

6. 本合同经甲方总经理部、乙方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双方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我公司无偿使用冀东水泥拥有的中国驰名商标“盾石[®]”商标，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利于公司运营效益的提高。

公司“秦岭[®]”牌商标继续使用，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七、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于九洲、龚天林、刘宗山回避表决该项议案，非关联董事安学辰、司国强、郭西平、王福川、陈贵春和孙红梅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八、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要求、秦岭水泥《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我们就公司拟用控股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盾石牌”注册商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关联交易客观、合理，同意此交易。
2. 本次关联交易会议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3. 公司无偿使用“盾石[®]”商标，有利于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的提高，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发展。
4. 本次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王福川 陈贵春 孙红梅

九、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